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更改姓名及更正本名登記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收件	民眾前來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登記。	無	隨到隨辦
2.1 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	依戶籍法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、姓名條例、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審查證件及申請人資格。	無	
2.2 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	若審核其申請人資格不符或者證件不齊者，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。	無	
3. 查對戶籍資料	於戶籍查詢作業輸入變更(更正)姓名者資料，按「驗證查詢」，查對其戶籍資料。	無	
4.1 毋須查證	未滿十四歲者無須向相關機關查證。	無	
4.2 向法務部創新 e 化服務刑案資料查詢系統查驗	年滿十四歲以上者須向法務部創新 e 化服務刑案資料查詢系統查驗，查有無姓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情事。	無	
5.1 辦理登記	核定後則於姓名變更(更正)登記畫面輸入相關資料，驗證查詢列印申請書，請當事人核對、簽名蓋章，更新相關戶籍資料，之後儲存戶籍資料。	無	
5.2 駁回	若不符合姓名條例規定，即予以駁回。	無	
6. 教育程度查記	口頭詢問當事人最高學歷後，若有變更者予以註記更改。	無	
7. 換發簿證	換發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。	無	

8.1 審核登記資料	審核申請人的登記資料是否有誤	無	隨到隨辦
8.2 更正錯誤資料	若審核登記相關資料有錯誤者，應依據相關文件辦理更正錯誤資料。	無	
9. 通報及歸檔	一、電腦或人工通報有關單位。 二、申請書及附繳證明文件歸檔。	無	